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宋史卷一百六十六  
七

詳校官編修臣周瓊

洗馬臣王坦修覆勘

覆校官編修臣沈清藻

校對官中書臣孫希旦

謄錄舉人臣陳瞻燧

欽定四庫全書

宋史卷一百六十六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托克托等修

職官志第一百十九

職官六

殿前司

侍衛親軍

環衛官

皇城司

密省引進

四方館

東西上閤門

帶御器械

內侍省

開封府

臨安府

河南應天府

次府

節度使

承宣觀祭防禦等使

殿前司

都指揮使

副都指揮使

都虞候各一人

掌殿前諸班直及步騎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蕃  
衛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而有都點檢副都點檢  
之名在都指揮之上後不復置入則侍衛殿陞出則扈  
從乘輿大禮則提點編排整肅禁衛鹵簿儀仗掌宿衛  
之事都指揮使以節度使為之而副都指揮使都虞候  
以刺史以上充資序淺則主管本司公事馬步軍亦如  
之備則通治闕則互攝凡軍事皆行以法而治其獄訟  
若情不中法則稟奏聽旨 騎軍有殿前指揮使內殿

直散員散指揮散都頭散祗候金鎗班東西班散直鈞  
容直及捧日以下諸軍指揮 步軍有御龍直骨朶子  
直弓箭直弩直及天武以下諸軍指揮 諸班有都虞  
候指揮使都軍使都知副都知押班 御龍諸直有四  
直都虞候本直各有都虞候指揮使副指揮使都頭副  
都頭十將將虞候 騎軍步軍有捧日天武左右四廂  
都指揮使捧日天武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  
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

使副兵馬使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各以其職隸于殿  
前司元祐七年簽書樞密院王巖叟言祖宗以來三帥  
不曾闕兩人若殿帥闕難於從下超補姚麟係殿前都  
虞候合升作步軍副都指揮使紹聖三年詔殿前指揮  
使金鎗弩手班龍旗直所減人額及排定班分並依元  
豐詔旨政和四年詔殿前都指揮使在節度使之上殿  
前副都指揮使在正任承宣使之上殿前都虞候在正  
任防禦使之上渡江後都指揮間虛不除則以主管殿

前司一員任其事其屬有幹辦公事主管禁衛二員準  
備差遣準備差使點檢醫藥飯食各一員書寫機宜文  
字一員本司掌諸班直禁旅扈衛之事捧日天武四廂  
隸焉訓齊其衆振飭其藝通輪內宿併宿衛親兵並聽  
節制其下有統制統領將佐等分任其事凡諸軍班直  
功賞轉補行門拍試換官閱實排連以詔于上諸殿侍  
差使年滿出職祇應參班覈其名籍以時教閱則謹鞍  
馬軍器衣甲之出入軍兵有獄訟則以法鞫治初渡江

草創三衛之制未備稍稍招集填制三帥資淺者各有  
主管某司公事之稱又別置御營司擢王淵為都統制  
其後外州駐劄又有御前諸軍都統制之名又併入神  
武軍以舊統制統領改充殿前司統制統領官乾道中  
臣僚言三衛軍制名稱不正以舊制論之軍職大者凡  
八等除都指揮使或不常制外曰殿前副都指揮使馬  
軍副都指揮使步軍副都指揮使次各有都虞候次有  
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秩秩



有序若登第然降此而下則分營分廂各置副都指揮使邊境有事命將討捕則旋立總管鈐轄都監之名使各將其所部以出事已復初令以宿衛虎士而與在外諸軍同其名以統制統領為之長又使遙帶外路總管鈐轄皆非舊典所當法祖宗之舊正三衙之名改諸軍為諸廂改統制以下為都虞候指揮使要使宿衛之職預有差等士卒之心明有所係異時拜將必無一軍皆驚之舉時不果行淳熙以後四廂之職多虛而殿司職

司有權管幹有時暫照管之號愈非乾道以前之比矣  
侍衛親軍馬軍 都指揮使 副都指揮使 都虞候  
各一人掌馬軍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  
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侍衛扈從及大禮宿衛所掌如  
殿前司官所領馬軍自龍衛而下有左右四廂都指揮  
龍衛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  
每指揮有指揮使副使指揮使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  
十將將虞候承勾押官各以其職隸于馬軍司政和四

年詔以馬軍都指揮使馬軍副都指揮使在正任觀察  
使之上馬軍都虞候在正任防禦使之上中興復置主  
管侍衛馬軍司一員其屬有幹辦公事準備差遣點檢  
醫藥飯食各一員掌出戍建康差主管機宜文字一員  
掌馬軍之政令凡出入扈衛守宿以奉上開收閱習轉  
補以勵下如殿前司凡各籍覈其在亡過則以法繩之  
有巡防勅應則糾率差撥龍衛四廂隸焉

侍衛親軍步軍 都指揮使 副都指揮使 都虞候

各一人掌步軍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  
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侍衛扈從及大禮宿衛如殿前  
司所領步軍自神衛而下左右四廂都指揮使左右廂  
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  
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承勾  
押官各以其職隸于步軍司政和四年詔以步軍都指  
揮使步軍副都指揮使在正任防禦使之上中興後置  
主管侍衛步軍司一員其屬有幹辦公事二員準備差

遣點檢醫藥飯食各一員掌步軍之政令凡出入扈衛  
守宿以奉上開收閱習轉補以勵下如殿前司凡名籍  
校其在亡過則以法繩之有巡防勅應則糾率差撥神  
衛四廂隸焉

環衛官

左右金吾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中郎將 郎  
將

左右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中郎將 郎將

左右驍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武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屯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衛官軍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監門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千牛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中郎將 郎

將

諸衛上將軍大將軍將軍並為環衛官無定員皆命宗

室為之亦為武臣之贈典大將軍以下又為武官責降散官政和中改武臣官制而環衛如故蓋雖有四十八階別無所領故也靖康元年詔以武安軍節度使錢景臻等為左金吾衛上將軍保信軍節度使劉敷等為右金吾衛上將軍用御史中丞陳過庭言遵藝祖開寶初罷王彥超武行德等歸環衛故事也其禁兵分隸殿前及侍衛兩司所稱十二衛將軍皆空官無實中興多不除授隆興中始命學士洪遵等討論典故復置十六衛

號環衛官其法節度使則領左右金吾衛上將軍承宣使則領左右衛上將軍在內則兼帶在外則不帶正任為上將軍遥郡為大將軍正親兄弟子孫試充又詔祖宗諸后自明肅至欽慈諸后及后妃嬪御之家各具本宗堪充諸衛官以名銜聞又詔三衛郎為三衛侍郎又詔博士並差文臣崇寧四年二月置五年正月罷

皇城司 幹當官七人以武功大夫以上及內侍都知押班充掌宮城出入之禁令凡周廬宿衛之事宮門啓



閉之節皆隸焉每門給銅符二鐵牌一左符留門右符請鑰鐵牌則請鑰者自隨以時參驗而啓閉之總親從親事官名籍辨其宿衛之地以均其番直人物僞冒不應法則譏察以聞凡臣僚朝覲上下馬有定所自宰臣親王以下所帶人從有定數揭榜以止其喧闐元豐六年詔幹當皇城司除兩省都知押班外取年深者減罷止留十員元祐元年詔幹當官閱三年無過者遷秩一等再任滿者減磨勘二年元符元年詔應宮城出入請

納官物呈稟公事傳送文書并御厨翰林儀鸞司非次  
祇應聽於便門出入即不由所定門者論如闌入律應  
差辦人物入內及內諸司差人往他所應奉並前一日  
具名數與經歷諸門報皇城司二年詔皇城司任滿酬  
獎依熙寧五年指揮再任滿無遺闕取旨政和五年詔  
皇城司可初置親從第五指揮以七百人為額親從官  
舊有四  
指揮元額共二千二百七十人仍以五尺九寸一分六釐使為將軍副  
使為中郎將使臣以下為左右郎將通以十員為額宗

室不在此例除管軍則解或領閣門皇城之類則仍帶  
雖戚里子弟非戰功人不除批書印紙屬殿前司是時  
帝諭宰相以為如文臣館閣儲才之地紹熙初嘗欲留  
闕以儲將才循初意也嘉泰中復申明隆興之詔屏除  
貪得妄進以重環尹之官嘉定二年復因臣僚言專以  
曾為兵將其功績及名將子孫之有才略者充通前後  
觀之可以見環衛儲才之意

三衛官 三衛郎一員秩比大中大夫中郎為之貳文

武各一員秩比朝議大夫博士二員主簿一員 親衛

府郎十員中郎十員 勳衛府郎十員中郎十員 翊

衛府郎二十員中郎二十員文武各四十員三衛郎治

其府之事率其屬日直于殿陞長在左立起居郎之前

貳分左右文東武西立都承旨之後仗退治事于府博

士掌教道校試三衛所習文武之藝親衛立于殿上兩

旁勳衛立于朶殿翊衛立于兩階衛士之前三衛郎依

給舍中郎依少卿餘依寺丞 親衛官以后妃嬪御之

家有服親及翰林學士并管軍正任觀察使以上子孫  
勲衛官以勲臣之世賢德之後有服親大中大夫以  
上及正任團練使遥郡觀察使以上 翊衛官以卿監  
正任刺史遥郡團練使以上並以為等其將校十將節  
級等應合行事件比第四指揮及見行條貫六年三月  
應臣僚輒帶僦雇人入宮門罪賞並依宗室法將帶過  
數止坐本官若兼領外局所定人從非隨本官輒入者  
依闌入法十一月詔嘉王楷差提舉皇城司整肅隨駕

禁衛所靖康元年詔應入皇城司依法服本色輒衣便服及不裹頭帽出入者並科罪所隸官屬一 冰井務掌藏冰以薦獻宗廟供奉禁庭及邦國之用若賜予臣下則以法式頒之中興初為行營禁衛所差主管官掌出入皇城宮殿門等勅號察其假冒車駕行幸則糾察導從紹興元年改稱行在皇城司提舉官一員提點官二員幹當官五員以諸司副使內侍都知押班充掌皇城宮殿門給三色牌號稽驗出入凡親從親事官五指

揮入內院子守闕入內院子指揮總其名籍均其勞逸  
察其功過而賞罰之凡諸門必謹所守蠲潔齋肅郊祀  
大禮則差撥隨從守衛有宴設則守門約關每年春秋  
按賞親從逐指揮親事官第一指揮長行三色武藝弓  
弩槍手皇城周回或有墊陷移文修整嘉定間臣僚言  
皇城一司總率親從嚴護周廬參錯禁旅權亞殿巖乞  
專以知閣御帶兼領仍立定親從員額以革泛濫並從  
之

客省引進使 客省使副使各二人掌國信使見辭宴  
賜及四方進奉四夷朝覲貢獻之儀受其幣而賓禮之  
掌其饗餼飲食還則頒詔書授以賜予宰臣以下節物  
則視其品秩以為等若文臣中散大夫武臣橫行刺史  
以上還闕朝覲掌賜酒餼使闕則引進四方館閣門使  
副互權大觀元年詔客省四方館不隸臺察政和二年  
改定武選新階乃詔客省四方館引進司東西上閣門  
所掌職務格法並令尚書省具上又詔高麗已稱國使



改隸客省靖康元年詔客省引進司四方館西上閣門  
為殿庭應奉與東上閣門一司隸中書省不隸臺察  
引進司使副各二人掌臣僚蕃國進奉禮物之事班四  
方館上使闕則客省四方館互兼

四方館使二人掌進章表凡文武官朝見辭謝國忌賜  
香及諸道元日冬至朔旦慶賀起居章表皆受而進之  
郊祀大朝會則定外國使命及致仕未升朝官父老陪  
位之版進士道釋亦如之掌凡護葬賻贈朝拜之事客

省四方館建炎初併歸東上閣門皆知閣總之

東西上閣門 東上閣門西上閣門使各三人副使各

二人宣贊舍人十人

舊名通事舍人政和中改

祇候十有二人掌朝

會宴幸供奉贊贊相禮儀之事使副承旨稟命舍人傳宣  
贊謁祇候分佐舍人凡文武官自宰臣宗室自親王外  
國自契丹使以下朝見謝辭皆掌之視其品秩以為引  
班叙班之次贊其拜舞之節而糾其違失若慶禮奉表  
則東上閣門掌之慰禮進名則西上閣門掌之月進班

簿歲終一易分東西班揭貼以進自客省而下因事建  
官皆有定員遂立積考序遷之法聽其領職居外增置  
看班祇候六人由看班遷至使皆五年使以上七年遇  
闕乃遷無闕則加選郡元豐七年詔客省四方館使副  
領本職外官最高者一員兼領閣門事元祐元年詔客  
省四方館閣門並以橫行通領職事紹聖三年詔看班  
祇候有闕令吏部選定尚書省呈人材中書省取旨差  
崇寧四年詔閣門依元豐法隸門下省大觀元年詔閣

門依殿中省例不隸臺察政和六年詔宣贊播告直誦

其辭靖康元年詔閣門並立員額

監察御史胡舜陟奏閣門之職祖宗所重

宣贊不過三五人熙寧間通事舍人十三員祇候六人當時議者猶以為多今舍人一百八員祇候七十六員看班四員內免職者二百三員由官侍恩俸以求財朱勔父子交買尤多富商豪子往往得之真宗時諸王夫人因聖節乞補閣門帝曰此職非可以恩澤授不許神宗即位之初用宮邸直省官郭昭選為閣門祇候司馬光言此祖宗以蓄養賢才在文武為館職其重如此今豈可賣以求財乞賜裁省故有是詔 舊制有

東西上閣門多以處外戚勲貴建炎初元併省為一其

引進司四方館併歸閣門客省循舊法非橫行不許知

閣門紹興元年帝以朱錢孫藩邸舊人稍習儀注命轉行橫行一官主管閣門又曰藩邸舊人自內侍及使臣皆不與行在職任止與外任錢孫以閣門無諳練人故留之五年詔右武大夫以上並稱知閣門事兼客省四方館事以除授為序稱同知者在知閣門之下宣贊舍人任傳宣引贊之事與閣門祇候並為閣職間帶點檢閣門簿書公事紹興中許令供職注授內外合入差遣闕到

然後免供職其後供職舍人員數稍冗裁定以四十員  
為額乾道六年上欲清閣門之選除宣贊舍人閣門祇  
候仍舊通軍贊引之職外置閣門舍人十員以待武舉之  
入官者掌諸殿覺察失儀兼侍立駕出行幸亦如之六  
參常朝後殿引親王起居倣儒臣館閣之制召試中書  
省然後命之又詳轉對如職事官供職滿三年與邊郡  
淳熙間置看班祇候令忠訓郎以下充秉義郎以上始  
除閣門祇候又增重薦舉閣門祇候之制必廉幹有方

略善弓馬兩任親民無遺闕及曾歷邊任者充紹熙以來立定員額慶元初申嚴閣門長官選擇其屬之令非右科前名之士不預召試蓋以為右列清選云

帶御器械 宋初選三班以上武幹親信者佩褰鞬御

劍或以內臣為之止名御帶咸平元年改為帶御器械景祐二年詔自今無得過六人慶歷元年詔遇闕員曾歷邊任有功者補之中興初諸將在外多帶職蓋假禁近之名為軍旅之重紹興七年樞密院言帶御器械官

常帶插帝曰此官本以衛不虞今乃佩數竒骹箭不知何用方承平時至飾以珠玉車駕每出為觀美而已他日恢復此等事當盡去之二十九年詔中外舉薦武臣無闕可處增置帶御器械四員然近侍亦或得之乾道以來詔立班樞密院檢詳文字之上溥熙間凡正除軍中差遣或外任者不許銜內帶行又須供職一年方與解帶恩例於是屬鞬之職益加重焉

入內內侍省 內侍省 宋初有內中高品班院溥化



五年改入內內班院又改入內黃門班院又改內侍省  
入內內侍班院景德三年詔東門取索司可併隸內東  
門司餘入內都知司內東門都知司內侍省入內內侍  
班院可立為入內內侍省以諸司隸之宋初有內班院  
淳化五年改為黃門九月又改內侍省入內內侍省與  
內侍省號為前後省而入內省尤為親近通侍禁中役  
服褻近者隸入內內侍省拱侍殿中備灑掃之職役使  
雜品者隸內侍省入內內侍省有都都知副都知

押班內東頭供奉官內西頭供奉官內侍殿頭內侍高  
品內侍高班內侍黃門內侍省有左班都知副都知右  
班都知副都知押班內東頭供奉官內西頭供奉官內  
侍殿頭內侍高品內侍高班內侍黃門自供奉官至黃  
門以二百八十人為定員凡內侍初補曰小黃門經恩  
遷補則為內侍黃門後省官闕則以前省官補押班次  
遷副都知次遷都知遂為內臣之極品熙寧中入內  
內侍省內侍省都知押班遂省各以轉入先後相壓永

為定式其官稱則有內客省使延福宮使宣政使宣慶使昭宣使元豐議改官制張誠一欲易都知押班之名置殿中監以易內侍省既而宰執進呈神宗曰祖宗為此名有深意豈可輕議政和二年始遂改焉以通侍大夫易內客省使正侍大夫易延福宮使中侍大夫易景福殿使中亮大夫易宣慶使中衛大夫易宣政使拱衛大夫易昭宣使供奉官易內東頭供奉官左侍禁易內西頭供奉官右侍禁易內侍殿頭左班殿直易內侍高

品右班殿直易內侍高班而黃門之名如故其屬有

御藥院勾當官四人以入內內侍省充掌案驗方書修  
合藥劑以待進御及供奉禁中之用內東門司勾當官  
四人以入內內侍省充掌宮禁人物出入周知其名數  
而譏察之 合同憑由司監官二人掌禁中宣索之物  
給其要驗凡特旨賜予皆具名數憑由付有司準給  
管勾往來國信所管勾官二人以都知押班充掌契丹  
使介交聘之事 後苑勾當官無定員以內侍充掌苑

園池沼臺殿種藝雜飾以備游幸 造作所掌造作禁  
中及皇屬婚娶之名物 龍圖天章寶文閣勾當四人  
以入內內侍充掌藏祖宗文章圖籍及符瑞寶玩之物  
而安像設以崇奉之 軍頭引見司勾當官五人以內  
侍省都知押班及閤門宣贊舍人以上充掌供奉便殿  
禁衛諸軍入見之事及馬步兩直軍員之名 翰林院  
勾當官一員以內侍押班都知充總天文書藝圖畫醫  
官四局凡執技以事上者皆在焉中興以來深懲內侍

用事之弊嚴前後省使臣與兵將官往來之禁著內侍官不許出謁及接見賓客之令紹興三十年詔內侍省所掌職務不多徒有冗費可廢併歸入內內侍省舊制內侍遇聖節許進子年十二試以墨義即中程者候三年引見供職三十二年殿中侍御史張震言宦者員衆孝宗即命內侍省具見在人數免會慶節進子仍定以二百人為額乾道間以差赴德壽宮應奉闕人增置二百五十人紹熙三年依宰臣奏中官只令承受宮禁中

事不許預聞他事嘉定初詔內侍省陳乞恩例親屬充  
寄班祇候以十年為限

開封府牧尹不常置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掌尹  
正畿甸之事以教法導民而勸課之中都之獄訟皆受  
而聽焉小事則專決大事則稟奏若承旨已斷者刑部  
御史臺無輒糾察屏除寇盜有姦伏則戒所隸官捕治  
凡戶口賦役道釋之占京邑者頒其禁令會其帳籍大  
禮橋道頓遞則為之使仗內奉引則差官攝牧其屬有

判官推官四人日視推鞠分事以治而佐其長領南司者一人督察使院非刑獄訟訴則主行之司錄參軍一人折戶婚之訟而通書六曹之案牒功曹會曹戶曹兵曹法曹士曹參軍各一人視其官曹分職泣事 左右軍巡使判官各二人分掌京城爭鬪及推鞠之事 左右廂公事幹當官四人掌檢覆推問凡鬪訟事輕者聽論決領縣十有八鎮二十有四令佐訓練征權監臨巡警之官知府事者率統隸焉分案六置吏六百開封典



司轂下自建隆以來為要劇之任至熙寧間增給吏祿  
禁其受賕省衙前役以寬民力釐折獄訟歸於廂官而  
治事視前日損去十四元祐元年詔府界捕盜官吏隸  
本府與都大提舉司同管轄而掌其賞罰置新城內左  
右二廂三年以罷大理寺獄置軍巡院判官一員四年  
罷新置二廂六年王巖叟言左右聽推官公事詞狀初  
無通治明文請事繫朝省及奏請通治外餘並據號分  
治從之紹聖六年知府事錢總言自祖宗以來並分左

右廳置推官各一員近年止除推官元祐中並令分治  
請依故事分左右廳各除推官一員作兩廳共治職事  
又言熙寧中置舊城左右廂元豐初增置于新城內四  
年罷增置兩廂令請復置從之三年詔開封祥符知縣  
事自今選秩通判人充四年詔開封府所薦推判官並  
召對取旨崇寧三年蔡京奏乞罷權知府置牧一員尹  
一員專總府事少尹二員分左右二府之政事牧以皇  
子領之尹以文臣充在六曹尚書之下侍郎之上少尹

在左右司郎官之下列曹郎官之上以士戶儀兵刑工  
為六曹次序司錄二員六曹各二員參軍事八員開封  
祥符兩縣置案倣此易胥吏之稱略依唐六典制度又  
請移開封府治所於舊尚書省從之

太宗真宗嘗任府尹自至道後知府

者必帶權字蔡京乃以潜邸之號處臣下建  
置曹官以上凡十六員比舊增要官十一員五年詔開

封府屬官參軍等並依舊員額大觀元年李孝壽乞增  
置府學博士一員從之詔開封六職閑劇不同如士曹  
之官惟主到罷批書而刑戶事繁自今凡士之婚田鬪

訟皆在士曹餘曹倣此二年詔皇子領牧祿令如執政  
官又詔天下州郡並依開封府分曹置掾政和二年復  
置開封府學錢糧官一員五年盛章奏乞依尚書六部  
置架閣主管官一員宣和元年聶山奏司錄六曹官乞  
依省部少監封叙詔修入條令

臨安府 舊為杭州領浙西兵馬鈐轄建炎三年詔改  
為臨安府其守臣令帶浙西同安撫使時置帥在鎮江  
府紹興駐蹕臨安遂正稱安撫使置知府一員通判二

員簽書節度判官廳公事節度推官觀察推官觀察判  
官錄事參軍左司理參軍右司理參軍司戶參軍司法  
參軍各一員本府掌畿甸之事籍其戶口均其賦役頒

其禁令城外內分南北左右廂各置廂官以聽民之訟

訴

廂官許奏辟京朝官親民資序人充後  
以臣僚言罷城內兩廂官惟城外置焉

分使臣十員

以緝捕在城盜賊立五酒務置監官以裕財分六都監  
界分差兵一百四十八舖以巡防煙火置兩總轄承受  
御前朝旨文字凡銜寶御批實封有所收索則供進凡

省臺寺監監司符牒及管下諸縣及倉塲等申到公事  
則受而理之凡大禮及國信隨事應辦祠祭共其禮料  
會聚陳其幄帟人使往來辦其舟楫皆先期飭于有司  
領縣九分士戶儀兵刑工六案內戶案分上中下案外  
有免役案常平案上下開拆司財賦司大禮局國信司  
排辦司修造司各治其事置吏點檢文字都孔目官副  
孔目官節度孔目官觀察孔目官各一名磨勘司主押  
官正開拆官副開拆官各一人下名開拆官二名押司

官八人前後行守分二十一人貼司三十人乾道七年  
皇太子領尹事廢臨安府通判僉判職官置少尹一員  
日受民詞以白太子間日率僚屬詣宮稟事置判官二  
員推官三員有旨少尹比放知府判官比通判推官比  
幕職官其統臨職分並照從來條例九年皇太子解尹  
事臨安府知通僉判推判官並依舊置既據保義郎趙  
禮之狀臨安府依條合置兵馬監押一員經任監當四  
員初任監當闕一員昨皇太子領府尹更不差注今既

辭免乞將宗室添差員闕依舊從之溥熙三年詔罷備攝官惟緝捕使臣十二員聽候差使六員許令辟置嘉泰四年詔臨安府添差不釐務總管路鈐二十員州鈐轄路分都監副都監二十員正副將十五員安撫司準備將領十五員州都監以下十員共以八十員為額尋減總管路鈐五員開禧三年復省罷總管路分共六員河南應天府 牧 尹 少尹 司錄 戶曹 法曹 士曹 尹以下掌同開封府尹闕則置知府事一人



以郎中以上充二品以上曰  
判府次府及節度州準此  
通判一人以朝官充判官推官

各一人或以京朝官簽書使院牙職左右軍巡悉同開封而主

典以下差減其數戶曹通掌府院戶籍考課稅賦法曹

專掌讞議士曹或蔭叙起家不常置諸州府同至道初罷司理院州置司

士取官吏強慢者為給簿尉奉助教有特恩而受者不釐務

次府 牧 尹 少尹 司錄 戶曹 法曹 士曹

司理 文學 助教 牧尹以下所掌並同開封大

祥符八年以楚王為興元牧其後又為京兆江陵牧自餘無為者尹闕則知府事一人

以朝官及刺史

以上或諸司使充

通判一人以京朝官充乾德初諸初

得專達與長史均禮大藩或置兩員戶少事簡有不置者正刺史以上州知州雖小處亦特置使院牙

執事並同前

節度使 宋初無所掌其事務悉歸本州知州通判兼

總之亦無定員恩數與執政同初除鎖院降麻其禮尤

異以待宗室近屬外戚國壻年勞久次者若外任除殿

帥始授此官亦止於一員或有功勳顯著任帥守於外

及前宰執拜者尤不輕授又遵唐制以節度使兼中書

令或侍中或中書門下平章事皆謂之使相以待勲賢  
故老及宰相久次罷政者隨其舊職或檢校官加節度  
使出判大藩通謂之使相元豐以新制始改為開府儀  
同三司舊制勅出中書門下故事之大者使相繫銜至  
是皆南省奉行而開府不預八年鎮江軍節度使檢校  
太傅韓絳為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名府元祐五年太師  
平章軍國重事文彥博為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師充護  
國軍山南西道節度使致仕自崇寧五年司空左僕射

蔡京為開府儀同三司安遠軍節度使中太一宮使其

後故相而除則有劉正夫余深前執政則有蔡攸梁子

美外戚則有向宗回宗良鄭紳錢景臻殿帥則有高球

內侍則有童貫梁師成宣和末節度使五六十人議者

以為濫

親王皇子二十六人宗室十一人前執政二人  
大將四人外戚十人宦者恩澤計七人

中

興諸州升改節政鎮凡十有二是時諸將勲名有蕪兩

鎮三鎮者實為希闊之典

宋朝元臣拜兩鎮節度使者  
才三人韓琦文彥博中興後

呂頤浩是也三公卒辭之而諸大將若韓張呂岳楊劉  
之流率至兩鎮節度使其後加至三鎮者三人韓世忠

鎮南武安寧國張俊靜江寧  
武靜海劉錡護國寧武保靜  
其後相承宰執從官及后

妃之族拜者不一然自建炎至嘉泰宰相特拜者六人

呂頤浩張浚虞允文皆以勲  
史浩以舊趙雄葛邲以恩  
執政一人葉右丞從官二

人而已張端明澄惟紹興中曹勛韓公裔乾道中曾覲

嘉泰中姜特立譙令雍皆以攀附恩澤亦累官至焉非

常制也

承宣使 無定員舊名節度觀察留後政和七年詔觀

察留後乃五季藩鎮官以所親信留充後務之稱不可

循用可冠以軍名改為承宣使唐有留後五代因之宋初留後觀察皆不得本州刺史大中祥符七年令有司檢討故事始復帶之

觀察使 無定員初沿唐制置諸州觀察使凡諸衛將軍及使選領者資品並止本官叙政和中詔承宣觀察使仍不帶持節等

防禦使 團練使 諸州刺史 無定員靖康元年臣僚言選郡正任恩數遼絕自選郡遷正任者合次第轉

行今自遥郡與落階官而授正任直超韓本等正官是  
皆姦巧希進躡取乞應遥郡承宣使有功勞除正任者  
止除正任刺史從之凡未落階官者為遥郡除落階官  
者為正任朝謁御宴惟正任預焉遥郡並止本官叙正  
任復次第轉行考之舊制梯級有差中興以後節度移  
鎮寢少後有一定不易徑遷太尉承宣觀察徑作一官  
及遥郡落階官久就除正任紹興末臣僚以為言雖復  
置檢校官餘未盡改

宋史卷一百六十六



宋史卷一百六十六考證

職官志六崇寧四年二月置五年正月罷○臣開鼎按  
本文上載靖康隆興諸詔突接崇寧二句文意不洽  
疑有錯

六年三月○臣開鼎按本文未著年號下文十一月詔  
嘉王楷嘉王徽宗子但政和宣和皆有六年未知孰  
是

今自遙郡與落階官而授正任直超韓本等正官○韓

字誤通考作轉

宋史卷一百六十六考證

欽定四庫全書

宋史卷一百六十七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托克托等修

職官志第一百二十

職官七

大都督府  
總領使

制置使  
留守

宣諭使  
經畧安撫使

宣撫使

發運使  
招撫使

都轉運使  
撫諭使

鎮撫使

招討使

提點刑獄  
提舉學事

提舉常平茶馬市舶等職  
提點開封府界公事

提舉河北雜紀司  
提舉解鹽保甲三白渠  
弓箭手等職

經制邊防財用

府州軍監 諸軍通判 幕職諸曹等官

諸縣令丞簿尉 鎮砦官

總管鈐轄 路分都監 諸軍都統制

巡檢司 監當官

大都督府 都督府 長史 左右司馬 錄事參軍

司戶司法 司士 司理 文學參軍 助教 大都

督及長史掌司牧尹 親王為節度則大都督領之庶姓為節度則長史領之端拱初越王

為威武軍節度福州大都督府長史淳化五年吳王為淮南節度揚州大都督府長史翰林學士張洎草制再

表援引典故宰相言越王已為長史上曰業已差悞異日有除并改正之至道後因移鎮遂為大都督 闕

則置知府事一人 同次 通判一人 京朝官充 司馬不釐務舊

制凡都督州建官如上南渡後以見任宰相充都督次  
有同都督有督視軍馬多執政為之雖名稱略同然掌  
總諸路軍馬督護諸將非舊制比也初紹興二年呂頤  
浩首以左僕射出都督江淮兩浙荆湖諸軍事置司鎮  
江其後趙鼎張浚湯思退皆以宰相兼之頤浩還朝孟  
庾始以參知政事為權同都督代後落權字趙鼎先以  
知樞密院事為都督川陝荆襄諸軍事其後與浚並相  
並帶兼都督諸路軍馬入銜未幾浚獨被旨江上視師

置都督行府行移文字並依三省體式其召赴行在以其事分隸三省樞密院思退初以左相出都督時楊存中即以太傅寧遠軍節度使同都督思退不行就以楊存中充都督非宰執而為都督自存中始三十一年葉義問以知樞密院事督視江淮荆襄軍馬明年汪澈以參知政事湖北京西路都督視軍馬執政為督視於是見馬王之望辭同都督有曰朝廷於兩淮前以二大將為招撫使後以二從臣為宣諭使憂其不相統攝則以

宰相為都督欲事權歸一也此可以見朝廷開府之意  
凡簽廳大字並依尚書左右司樞密院檢詳房體式設  
屬諮議軍事參謀參議並以從官充書寫機宜文字幹  
辦官準備差遣前後員數不一開禧用兵或以簽樞督  
視或以元樞代之或以參知政事督視四川軍馬然皆  
未有底績而罷

制置使不常置掌經畫邊鄙軍旅之事政和中熙秦用  
兵以內侍童貫為之仍兼經略使靖康初會諸路兵解

太原之圍姚古解潛相繼為河東河北制置使皆無功而罷中興以後置使掌本路諸州軍馬屯防扞禦多以

安撫大使兼之亦以統兵馬官充地重秩高者加制置

大使位宣撫副使上

紹興元年趙鼎始為江西制置大使其後席益帥潭李綱帥江西呂

頤浩帥湖皆領制置大使開禧丘室何澹亦然

或置副使以貳之

呂頤浩充江浙制置使陳

彥文程千秋副使胡舜陟除沿江都制置使王義叔副使趙鼎為江西制置大使岳飛為制置使每事會議或急速則施行許

報大使照應

初建炎元年詔令安撫使發運監司州

軍官並聽制置司節制其後議者以守臣既帶安撫又



兼制置及許便宜權之要重議於朝廷於是詔止許便  
宜制置軍事其他刑獄財賦付提刑轉運後又詔諸路  
帥臣並罷制置使之名惟統兵官如故隆興以後或置  
或省開禧間江淮四川並置大使休兵後獨成都守臣  
帶四川安撫制置使掌節制御前軍馬官員升改放散  
類省試舉人銓量郡守舉辟邊州守貳其權略視宣撫  
司惟財計茶馬不預又有沿海制置使以明州守臣領  
之然其職止肅清海道節制水軍非四川比大使置屬

參謀參議主管機宜書寫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三員  
準備將領差遣差使各五員餘隨時勢輕重而增損焉  
宣諭使掌宣諭德意不預他事歸即結罷紹興元年詔  
秘書少監傅崧年充淮南東路宣諭使此其始也二年  
分遣御史五人宣諭東南諸路戒其興獄責其不當督  
捕盜賊皆欲專一布惠以為民其後右司范直方宣諭  
川陝察院方庭實宣諭三京均此意及新復陝西樓炤  
以簽書樞密院事往永興宣諭就令招撫盜賊鄭剛中

為川陝宣諭使許按察官吏汪澈為湖北京西宣諭使  
仍節制兩路軍馬自是使權益重而使事始不專三十  
二年虞允文王之望相繼充川陝宣諭使皆預軍政其  
權任殆亞於宣撫其後錢端禮吳芾皆以侍從出膺斯  
寄事畢結局官屬軍兵視其所任事之輕重為賞之厚  
薄焉開熙間薛叔似鄧友龍吳獵皆因饑荒盜賊及平  
逆亂後往敷德意亦並以從官行

宣撫使不常置掌宣布威靈撫綏邊境及統護將帥督

視軍旅之事以二府大臣充治平末命同簽書樞密院  
郭達宣撫陝西三年夏兵犯順以參知政事韓絳為陝  
西宣撫使繼即軍中拜相仍舊領使政和中遣內侍童  
貫為陝西河東宣撫使又兼河北宣和三年睦寇方臘  
作亂移貫宣撫淮浙賊平依舊靖康初种師道提兵入  
衛京城為京畿河東北宣撫使凡勤王之師屬焉及會  
諸道兵救太原又以知樞密院李綱宣撫河東北兩路  
中興初張浚以知樞密院事孟庾以參知政事李綱以

前宰相皆出宣撫浚又加處置二字入銜

時為川陝京  
西湖北路

紹興元年詔以淮南守臣多闕百姓未能復業分命呂頤浩朱勝非劉光世皆以安撫大使兼宣撫使武臣非執政而為宣撫使實自光世始二年李光又以吏部尚書加端明殿學士為壽春等州宣撫使自是韓世忠張浚吳玠岳飛吳玠皆以武臣充使王似亦以從官由副使而升正使焉三十二年張浚復以少傅依前觀文殿大學士充江淮東西路宣撫使乾道三年虞允文依舊

知樞密院事充四川宣撫使五年王炎除四川宣撫使  
依舊叅知政事開禧間以從官出宣撫江淮湖北京西  
等處不一其屬有叅謀官係知州資序人與提刑叙官  
叅議官係知州資序人與轉運判官叙官機宜幹辦公  
事並依發運司主管文字叙官凡宰執帶三省樞密院  
事出使行移文字劄六部六部行移即具申狀如從官  
任使副合申六部六部行移即用公牒

宣撫副使不常置掌貳使事宣和末王師伐燕命少保

蔡攸充靖康初會兵救太原又以資政殿學士劉韜為  
之建炎三年周望宣撫兩浙以太尉郭仲荀副之其後  
福建韓世忠川陝吳玠皆有此授紹興間張浚宣撫川  
陝將召歸命從臣王似盧法原為之副王似除使盧法  
原仍副之亦有不置使而置副如胡世將之於川陝岳  
飛之於荆襄楊沂中之於淮北皆止以副使為名飛後  
以功始落副字亦有身為正使兼領副使如開禧三年  
安丙充利州西路宣撫使兼四川宣撫副使

宣撫判官不常置掌贊使務熙寧中命置舍人呂大防  
為之實上幕也紹興中張浚初以便宜命劉子羽為副  
其後張宗元呂祉亦為之十年楊沂中以太尉為淮北  
宣撫副使劉琦以節度使為判官禮抗權均猶轉運使  
副判官之比詔行移文字同其繫銜宣判之名同而先  
後輕重異焉

總領四人掌措置移運應辦諸軍錢糧以朝臣充仍帶  
幹階戶部等官朝廷科撥州軍上供錢米則以時拘催



歲較諸州所納之盈虧以聞於上而賞罰之初建炎間張浚出使川陝用趙開總領四川財賦置所繫銜總領名官自此始其後大軍在江上間遣版曹或太府司農卿少卿調其錢糧皆以總領為名紹興十一年收諸帥之兵改為御前軍分屯諸處乃置三總領以朝臣為之仍帶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蓋又使之預聞軍政不獨職餉餽而已其序位在轉運副使之上鎮江諸軍錢糧淮東總領掌之鄂州荆南江州諸軍錢糧湖廣總領

掌之建康池州諸軍錢糧淮西總領掌之十五年復置

四川總領凡興元興州金州諸軍錢糧四川總領掌之

其官屬有幹辦公事準備差使四川又有主管文字二員淮東西有

分差糧料院審計司審計以通判權權貨務都茶場御前封樁

甲仗庫大軍倉大軍庫贍軍酒庫市易抵當庫惠民藥

局湖廣有給納場屬官兼分差糧料院審計院通判兼御前

封樁甲仗庫大軍倉庫贍軍酒庫四川有分差糧料院

審計院屬官兼大軍倉庫撥發船運官贍藥庫糴買場淳

熙元年詔委諸路州軍通判專一主管拘催逐州錢米起發赴所本所每半年比較以行賞罰紹熙二年以淮西總領所言定知州通判展減磨勘法十分欠二展二年數足減二年吏額淮東九人淮西湖廣十人四川二十人

留守 副留守 舊制天子巡守親征則命親王或大臣總留守事建隆元年親征澤潞以樞密使吳廷祚為東京留守其西南北京留守各一人以知府兼之

西京河南

南京應天留守管掌宮鑰及京城守衛修葺彈壓之事  
北京大名

畿內錢穀兵民之政皆屬焉政和三年資政殿大學士  
鄧洵武言河南應天大名府號陪京乞依開封制正尹  
少尹名從之宣和三年詔河南大名少尹依熙寧舊制  
分左右廳治事應天少尹一員及三京司錄通管府事  
南渡初其東京北京並置留守以開封大名知府兼又  
以掌兵官為副留守其後河南復南京西京置留守紹  
興四年帝將親征以參知政事孟庾為行宮留守奏差

主管書寫機宜文字官一員幹辦官二員準備差遣差使各三員使臣五十員又置留司臺官一員五年罷局其後秦檜為行宮留守援例置官

經略安撫司經略安撫使一人以直秘閣以上充掌一路兵民之事皆帥其屬而聽其獄訟頒其禁令定其賞罰稽其錢穀甲械出納之名籍而行以法若事難專決則具可否具奏即干機速邊防及士卒抵罪者聽以便宜裁斷帥臣任河東陝西嶺南路職在綏御戎夷則為

經略安撫使兼都總管以統制軍旅有屬官典領要密  
文書奏達機事河北及近地則使事止於安撫而已其  
屬有幹當公事主管機宜文字準備將領準備差使元  
祐元年詔陝西河東經略安撫都總管司自元豐四年  
後應緣軍興添置官屬並罷又詔罷經略安撫司幹當  
官二年詔沿邊臣僚奏請事並先赴經略司詳度以聞  
元符元年詔經略司遇軍興差發軍馬具數闕報走馬  
承受崇寧二年熙河蘭會經略王厚奏溪哥城乃古積

石軍今當為州乞以李忠為守置河南安撫司從之四年置河東陝西諸路招納司並隸經略司五年詔河東同管幹沿邊安撫司公事許歲赴闕奏事一次政和四年詔移京西路安撫於河南府京東路安撫於應天府宣和二年詔瀘州守臣帶潼川府夔州路兵馬都鈐轄瀘南沿邊路兵馬都鈐轄瀘南沿邊安撫使又詔罷置輔郡內賴昌府帶京西路安撫使三年詔杭越州江寧府洪州守臣並帶安撫使六年詔瀘州止帶主管瀘南

沿邊安撫司公事仍差守臣七年詔河陽開德守臣並帶管內安撫使舊制安撫總一路兵政以知州兼充太中大夫以上或曾歷侍從乃得之品卑者止稱主管某路安撫司公事中興以後職名稍高者出守皆可兼使如係二品以上即稱安撫大使廣東西荆南襄陽仍舊制加經略二字凡帥府皆帶馬步軍都總管建炎初李綱請於沿河沿淮沿江置帥府以文臣為安撫使帶馬步軍都總管武臣一員為之副許便宜行事辟置僚屬



將佐措置調發惟轉輸屬之漕使其後沿江三大使司  
辟置過多邊報稍寧詔加裁定參謀參議官主管機宜  
文字主管書寫機宜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二員文臣  
準備差遣武臣準備差使準備將領各以五員為額其  
餘諸路或隨地輕重而損益焉餘從省罷後以諸路申  
請或置或省不一淳熙二年詔揚州廬州荊南襄陽金  
州興元興州分為七路每路委文臣一員充安撫使以  
治民武臣一人充都總管以治兵其逐路都總管職事

且令帥臣依舊帶行候正官到日交割慶元二年詔利  
州西路安撫司於興州置司令都統制兼五年臣僚言  
遴選帥才除嘗任執政外兩制從官必曾經作郡庶官  
必曾任憲漕實有治績者從之惟廣南東西兩路則帶  
經略安撫使紹興五年令襄陽守臣湖北帥司各帶經  
略安撫使後罷惟二廣如故

走馬承受諸路各一員隸經略安撫總管司無事歲一  
入奏有邊警則不時馳驛上聞然居是職者惡有所隸

乃潛去總管司字冀以擅權熙寧五年帝命正其名鑄銅記給之仍收還所用奉使印崇寧中始詔不隸帥司而輒預邊事則論以違制大觀中詔許風聞言事政和五年詔諸路走馬承受體均使華邇來皆貪賄賂類不舉職是豈設官之意其各自勵以稱任使或蹈前失罰不汝赦明年七月改為廉訪使者宣和五年詔近者諸路廉訪官循習違越附下罔上凡邊機皆先申後奏且侵監司凌州縣而預軍旅刑獄之事復彊買民物不償

其直招權怙勢至與監司表裏為惡自今猶爾必加貶竄靖康初罷之依祖宗舊制復為走馬承受

發運使副判官掌經度山澤財貨之源漕淮浙江湖六路儲廩以輸中都而兼制茶鹽泉寶之政及專舉刺官吏之事熙寧初輔臣陳升之王安石領制置三司條例建言發運使實總六路之出入宜假以錢貨繼其用之不給使周知六路之有無而移用之凡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令預知在京倉庫之數所當辦者

得以便宜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歸於公  
上則國用可足民財不匱矣從之既又詔六路轉運使  
弗協力者宜改擇且許發運使薛向自辟其屬又令舉  
真楚泗守臣及兼提舉九路坑冶市舶之事元祐中詔  
發運使兼制置茶事至崇寧三年始別差官提舉茶鹽  
政和二年罷轉般倉六路上供米徑從本路直達中都  
以發運司所拘綱船均給六路宣和初詔發運司視六  
路豐歉和糴上供乃祖宗舊制叢緣姦吏侵用糴本遂

壞良法自今每歲加糴一百萬石同年額輸京三年方  
臘初平江浙諸郡皆未有常賦乃詔陳亨伯以大漕之  
職經制七路財賦許得移用監司聽其按察於是亨伯  
收民間印契及鶩糟醋之類為錢凡七色是後州縣有  
所謂經制錢自亨伯始六年詔復轉般倉命發運判官  
盧宗原措置尋以靖康之難迄不能復渡江後惟領給  
降糴本收糴米斛廣行儲積以備國用紹興二年用臣  
僚言省罷以其職事分委漕臣八年戶部復言廣糴儲

積之便再置經制發運使

併理經制司  
財賦故名

以徽猷閣待制

程邁充使專掌糴事邁上疏以租庸常平鹽鐵鼓鑄各  
分于諸司而總於戶部發運使無所用之固辭不行九  
年遂廢發運司以戶部侍郎梁汝嘉為經制使檢察中  
外失陷錢物與催未到綱運措置糴買總領常平為職  
未幾復以臣僚言分其責於逐路監司乾道六年復置  
以戶部侍郎史正志為兩浙京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  
發運使是冬以秦課誣謾貶併廢其職

都轉運使 轉運使 副使 判官 掌經度一路財

賦而察其登耗有無以足上供及郡縣之費歲行所部  
檢察儲積稽考帳籍凡吏蠹民瘼悉條以上達及專舉  
刺官吏之事熙寧初詔河東河北陝西三路漕臣許乘  
傳赴闕留毋過浹日既又詔三路漕臣令自辟屬各二  
員以京朝官曾歷知縣者為之二年詔川陝閩廣七路  
除堂選守臣外委轉運司依四選例立格就注免赴選  
具為令元豐初詔河北淮南京東京西及陝右雖各析



為兩路許依未析時通治兩路之事錢穀聽其移用元祐初司馬光請漕臣除三路外餘路無得過二員其屬官溢員亦省之紹聖中詔淮浙江湖六路上供米計其遠近分三限自季冬至明年八月以次輸足大觀中陝西漕臣以四員為額政和中又詔陝西以三員熙秦兩路各二員宣和初又詔陝西以都漕兩員總治于長安而漕臣三員分領六路中興後置官掌一路財賦之入按歲額錢物斛斗之多寡而察其稽違督其欠負以供

于上間詣所部則財用之豐欠民情之休戚官吏之勤惰皆訪問而奏陳之有軍旅之事則供餽錢糧或令本官隨軍移運或別置隨軍轉運使一員或諸路事體當

合一則置都轉運使以總之

江東西路分置三帥置都轉運使一員張公濟為江

浙荆湖廣南福建都運趙開為四川都運

隨軍及都運廢置不常而正使不

廢若副使若判官皆隨資之淺深稱焉其屬有主管文字幹辦官各一員文臣準備差遣武臣準備差使員多寡不一

招討使掌收招討殺盜賊之事不常置建炎四年以檢校少保定江招慶軍節度使張俊充江南路招討使定位在宣撫使之下制置使之上著為定制軍中急速事宜待報不及許以便宜行事差隨軍轉運使一員參議官一員幹辦官三員隨軍幹辦官四員書寫機宜文字一員並聽奏辟紹興五年岳飛為湖北襄陽招討使請州縣不法害民者許一面對移或放罷以聞從之十年金人犯三京以韓世忠岳飛張俊並兼河南北招討使

以禦之三十一年陝西河東北京東西等路皆置招討使蓋又特遙領其地而已

招撫使不常置建炎初李綱秉政以張所為河北招撫使未及出師而廢紹興十年劉光世為三京招撫使踰年而罷三十二年孝宗即位以成閔張子蓋李顯忠三大將為湖北京西淮東西招撫使子蓋死劉寶代之未幾結局官吏並罷開禧二年山東及京東西北路並置使招撫後皆罷之

撫諭使掌慰安存問採民之利病條奏而罷行之亦不常置建炎元年帝謂輔臣曰京城士庶自金人退師人情未安可差官撫諭於是以路允迪耿延禧為京城撫諭使此置使初意也是年八月又令學士院降詔且命江端友等奉詔撫諭諸路其後李正民以中書舍人為江浙湖南撫諭使且令按察官吏伸民冤抑傅崧卿以吏部侍郎為淮東撫諭使採訪民間利病及措置營田等事或不以使名則稱撫諭官所至以某州撫諭司為

名具宣恩言俾民知德意初無二致乾道元年知閩門事龍大淵差充兩淮撫諭軍馬回日結局是又特為軍馬出云

鎮撫使舊所無有中興假權宜以收羣盜初建炎四年范宗尹為參知政事議羣盜併力以拒官軍莫若析地以處之盜有所歸則可漸制乃請稍復藩鎮之制是年五月宗尹為右僕射於是請以淮南京東西湖南北諸路並分為鎮除鹽茶之利仍歸朝廷置官提舉外他監

司並罷上供財賦權免三年餘聽帥臣移用更不從朝廷應副軍興聽從便宜時劇盜李成在舒蘄桑仲在襄鄧郭仲威在揚州許慶在高郵皆即以為鎮撫使其餘或以處歸朝之人分畫不一許以能扞禦外寇顯立大功特與世襲官屬有叅議官書寫機宜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二員並聽奏辟久之諸鎮或戰死或北降但餘荆南解潛及趙鼎為相召潛主管馬軍遂罷弗置焉提點刑獄公事掌察所部之獄訟而平其曲直所至審

問囚徒詳覆案牘凡禁繫淹延而不決盜竊逋竄而不獲皆劾以聞及舉刺官吏之事舊制參用武臣熙寧初神宗以武臣不足以察所部人材罷之六年置諸路提刑司檢法官紹聖初以提刑兼坑冶事宣和初詔江西廣東增置武提刑一員然遇闕帥不許武憲兼攝中興以盜賊未衰諸路無武臣提刑處權添置一員建炎四年罷紹興初兩浙路以疆封闊遠差提刑二員淮南東路罷提刑令提舉茶鹽官兼領蓋因事之煩簡而損益



焉乾道六年詔諸路分置武臣提刑一員須選差公廉  
曉習法令民事之人如無聽闕其後稍橫遂不復除八  
年用臣僚言諸路經總制錢併委提點刑獄官督責嘉  
定十五年臣僚言廣西所部州軍最多提刑合照元降  
指揮分下半年就鬱林州與靜江府兩處置司無使  
僻地貧民有冤莫吐從之其屬有檢法官幹辦官

提舉常平司掌常平義倉免役市易坊場河渡水利之  
法視歲之豐歉而為之斂散以惠農民凡役錢產有厚

薄則輸有多寡及給吏祿亦視其執役之重輕難易以  
為之等商有滯貨則官為斂之復售於民以平物價皆  
總其政令仍專舉刺官吏之事熙寧初先遣官提舉河  
北陝西路常平未幾諸路悉置提舉官元祐初罷之併  
其職于提點刑獄司紹聖初復置元符以後因之

提舉茶鹽司掌摘山煮海之利以佐國用皆有鈔法視  
其歲額之登損以詔賞罰凡給之不如期鬻之不如式  
與州縣之不加恤者皆劾以聞政和改元詔江淮荆浙

六路共置一員既而諸路皆置中興後通置提舉常平  
茶鹽司掌常平義倉免役之政令凡官田產及坊場河  
渡之入按額拘納收糴儲積時其斂散以便民視產高  
下以平其役建炎元年常平職事併歸提刑司錢歸行  
在二年始復置常平官還其糴本未幾復罷紹興二年  
復置主管係提刑司委通判或募職官充其後置經制司改常平官為  
經制某路幹辦常平等公事未幾經制司罷復為常平  
官十五年戶部侍郎王鈇言常平之設科條實繁其利

不一豈一主管官能勝其任乃詔諸路提舉茶鹽官改  
充提舉常平茶鹽公事如四川無茶鹽去處仍以提刑  
兼充主管官改充常平司幹辦公事是年冬詔提舉官  
依舊法為監司與轉運判官叙官歲舉升改官員有不  
職則按以聞其後常平錢多取以贍軍所掌特義倉水  
利設法振濟之事茶鹽司置官提舉本以給賞鈔引通  
商阜財時詣所部州縣巡歷覺察禁止私販按劾不法  
其屬有幹辦官既與常平合一遂並行兩司之事焉

都大提舉茶馬司掌權茶之利以佐邦用凡市馬於四夷率以茶易之應產茶及市馬之處官屬許自辟置視

其數之登耗以詔賞罰

舊制於原渭德順三郡市馬熙寧七年初復熙河經略使王韶

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其所嗜唯茶而乏茶與之為市請趣賣茶司買之乃命三司幹當公事李杞運蜀茶至熙河置賣馬場六而原渭德順更不買馬於是杞言賣茶買馬一事也乞同提舉買馬杞遂兼馬政然分合不常至元豐六年羣牧判官提舉買馬郭茂恂又言茶司既不兼買馬遂立法以害馬政恐悞國事乞併茶場買馬為一先是市馬于邊有司倖賞率以駑充數紹聖中司從之

都大茶馬程之邵始精揀汰仍以八月至四月為限又

以羨茶轉入熙秦市戰騎故馬多而茶息厚二法著為

令元符末程之邵名對徽宗詢以馬政之邵言戎俗食肉飲酪故貴茶而病於難得願禁沿邊鬻茶專以蜀

產易上乘詔可未幾獲馬萬匹宣和中以茶馬兩司吏員猥衆於是朝

奉大夫何漸請遵豐熙成憲稱其事之繁簡而定以員

數從之紹興四年初命四川宣撫司支茶博馬七年復

置茶馬官凡買馬州縣黎文叙長南寧平珍皆與知州

通判同措置任責通判許茶馬司辟置視買馬額數之

盈虧而賞罰之歲發馬綱應副屯駐諸軍及三衙之用

舊有主管茶馬同提舉茶馬都大提舉茶馬皆考其資  
歷授之乾道初用臣僚言省罷委各郡知州通判監押  
任責尋復置紹熙三年茶馬司拖欠馬數過多詔將本  
年分馬綱錢價責茶馬司撥付湖廣總領所勞付軍官  
自買土馬嘉定三年以所發綱馬不及格式詔茶馬官  
各差一員遂分為兩司

文臣成都主茶  
武臣興元主馬

其屬共有幹辦

公事四員准備差使二員

提舉坑冶司掌收山澤之所產及鑄泉貨以給邦國之

用歲有定數視其登耗而賞罰之舊制一員元豐初以其通領九路歲不能周歷所部始增為二員分置兩司在饒者領江東淮浙福建等路在虔者領江西湖廣等路至元祐復併為一員紹興五年以責任不專職任廢弛詔將饒州司官吏除留屬官一員外並減罷併歸虔州司又加都大二字於提點之上或病其事權太重省併歸逐路轉運司措置仍置提領諸路鑄錢官一員於行在以侍從官充自此或復或罷不一乾道六年併歸



發運司發運司罷復置提點兩司如初淳熙二年併贛歸饒復加都大二字與提刑序官其屬有幹辦公事二員檢踏官六員稱銅官催綱官各一員

提舉市舶司掌蕃貨海舶征權貿易之事以來遠人通遠物元祐初詔福建路於泉州置司大觀元年復置浙廣福建三路市舶提舉官明年御史中丞石公弼請以諸路提舉市舶歸之轉運司不報建炎初罷閩浙市舶司歸轉運司未幾復置紹興二十九年臣僚言福建廣

南各置務於一州兩浙市舶乃分建於五所乾道初臣僚入言兩浙提舉市舶一司抽解騷擾之弊且言福建廣南皆有市舶物貨浩瀚置官提舉實宜惟兩浙冗蠹可罷從之仍委逐處知州通判知縣監管同檢視而轉運司總之

提舉學事司掌一路州縣學政歲巡所部以察師儒之優劣生員之勤惰而專舉刺之事崇寧二年置宣和三年罷

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掌察畿內縣鎮刑獄盜賊  
場務河渠之事

提舉河北糴便司糴便芻糧以供邊儲之用

提舉制置解鹽司掌鹽澤之禁令使民入粟塞下予鈔  
給鹽以足民用而實邊備凡鹽價高下及文鈔出納多  
寡之數皆掌之

經制邊防財用司掌經畫錢帛芻糧以供邊費凡權易  
貨物根括耕地及邊郡弓箭手等事皆奏而行之熙寧

未以熙河連歲用兵仰給度支費用不貲始置是司元祐初罷崇寧中復置提舉兵馬提轄兵甲皆守臣兼之掌按練軍旅督捕盜賊以清境內凡諸營之名籍較其壯怯而賞罰之

提舉保甲司掌什伍其民教之武藝視其優劣而進退之元祐初置于開封府界遂下其法河北河東陝西三路既而悉置提舉官如府界焉

提舉三白渠公事掌潞泄三白渠以給關中灌溉之利

檢發司 輦運司 掌以時起發綱運而督其滯留以  
供京師之用

提舉弓箭手掌沿邊郡縣射地弓箭手之籍及團結訓  
練賞罰之事政和五年復以所招弓箭手之數為殿  
府州軍監 宋初革五季之患召諸鎮節度會于京師  
賜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  
兵州謂民政焉其後文武官參為知州軍事二品以上  
及帶中書樞密院宣徽使職事稱判某府州軍監諸府

置知府事一人州軍監亦如之掌總理郡政宣布條教  
導民以善而糾其姦慝歲時勸課農桑旌別孝悌其賦  
役錢穀獄訟之事兵民之政皆總焉凡法令條制悉意  
奉行以率所屬有赦宥則以時宣讀而班告于治境舉  
行祀典察郡吏德義材能而保任之若疲軟不任事或  
姦貪冒法則按劾以聞遇水旱以法振濟安集流亡無  
使失所若河南應天大名府則兼留守司公事太原府  
延安府慶州涇州秦州則兼經略安撫使馬步軍

都總管定州真定府瀛州大名府京兆府則兼安撫使  
馬步軍都總管瀘州潭州廣州桂州雄州則兼安撫使  
兵馬鈐轄潁昌府青州鄆州許州鄧州則兼安撫使兵  
馬巡檢其餘大藩府或沿邊州郡或當一道衝要者並  
兼兵馬鈐轄巡檢或帶沿邊安撫提轄兵甲沿邊溪洞  
都巡檢餘州軍則別其地望之高下與職務之繁簡而  
置之分曹以理之而總其綱要凡屬縣之事皆統焉建  
炎初詔河北京東西路除帥司外舊差文臣知州去處

許通差武臣一次又要郡文臣一員帶本路兵馬鈐轄  
武臣一員充副鈐轄次要郡文臣一員帶本路兵馬都  
監武臣一員充副都監紹興三年詔守臣帶路分鈐轄  
都監去處並罷五年帝以守令皆帶勸農公事多不奉  
職自今有治效顯著者可令中書省籍記姓名特加擢  
用凡從官出知郡者特許不避本貫初除授見闕及自  
外罷任赴闕並令引見上殿九年詔應守臣以二年為  
任又以武臣作郡往往不曉民事且多恣橫詔新復州



郡只差文臣績因臣僚言極邊控扼去處仍差武臣其  
不係極邊文武臣通差詔守臣到任半年以上具民間  
利病或邊防五條聞奏委都司看詳有便於民者即與  
施行績又詔不拘五條之數十三年詔依舊制帶提舉

或主管學事

從官以上稱提舉餘  
知通主管淳熙中罷

乾道二年令非曾任

守臣不得為郎定諸郡合文武臣通差去處並依舊制  
通判宋初懲五代藩鎮之弊乾德初下湖南始置諸州  
通判命刑部郎中賈玘等充建隆四年詔知府公事並

須長史通判簽議連書方許行下時大郡置二員餘置一員州不及萬戶不置武臣知州小郡亦特置焉其廣南小州有試秩通判兼知州者職掌倅貳郡政凡兵民錢穀戶口賦役獄訟聽斷之事可否裁決與守臣通簽書施行所部官有善否及職事脩廢得刺舉以聞元祐元年詔知州係帥臣其將下公事不許通判同管元符元年詔通判幕職官今日赴長官廳議事及都廳簽書文檄南渡後設官如舊入則貳政出則按縣有軍旅之

事則專任錢糧之責經制總制錢額與本郡協力拘催以入于戶部既而諸州通判有兩員處減一員凡軍監之小者不置又詔更不添差其後或以廢事請或以控扼去處請五年以後旋添置之除潭廣洪州鎮江建康成都府見係兩員外凡帥府通判並以兩員為額餘置一員乾道元年詔買馬州軍通判令茶馬司依舊法奏辟餘堂除差人淳熙十四年利州路提刑言關外四州通判乞自制置司奏辟所有金洋興利文龍等州通判

乞送轉運司擬差並從之

幕職官 簽書判官廳公事 兩使防團軍事推判官

節度掌書記 觀察大使 掌裨贊郡政總理諸案

文移斟酌可否以白于其長而罷行之凡員數多寡視郡小大及職務之煩簡初政和改簽書判官廳公事為司錄建炎初復舊凡節度推判官從軍額察推及支使從州府名凡諸州減罷通判處則升判官為簽判以兼之小郡推判官不並置或以判官兼司法或以推官兼

夫使亦有併判官窠闕省罷則令錄參兼管凡要郡簽判及推官皆堂除餘吏部使闕二廣間許監司辟差紹熙元年臣僚言廣西奏擬簽判多恩科瘡老乞行下轉運司不許差年六十以上昏眊之人嘉定二年臣僚言監司有幹官州郡有職官以供簽廳之職或非才不勝任則按刺易置可也今乃差兼簽廳者動輒三兩員或四五員其餘冗費與添差何異乞將諸州郡所差兼簽廳官並行住罷從之

諸曹官舊制錄事參軍掌州院庶務糾諸曹稽違 戶

曹參軍掌戶籍賦稅倉庫受納 司法參軍掌議法斷

刑 司理參軍掌訟獄勘鞫之事中興詔曹掾官依舊

惟司理司法並注經任及試中刑法人乾道以來間以

司戶兼司法知錄亦或兼職六年汪大猷言司戶初官

令專主倉庫知錄依司理例以獄事為重不兼他職從

之仍依知縣格法銓量如有老疾昏眊難任事者即從

本州知通於判司簿尉內選經一考以上無罪犯曉法

人對換紹熙元年詔不曾銓試人不許注授司法慶元  
五年臣僚言司理獄事煩重宜優其舉主照提刑司合  
舉主三員以上許間歲舉獄官一員嘉定中申明年滿  
六十不許為獄官之令仍不許恩科人注授

教授景祐四年詔藩鎮始立學他州勿聽慶曆四年詔  
諸路州軍監各令立學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學  
自是州郡無不有學始置教授以經術行義訓導諸生  
掌其課試之事而糾正不如規者委運司及長史於幕

職州縣內薦或本處舉人有德藝者充熙寧六年詔諸路學官委中書門下選差至是始命於朝廷元豐元年州府學官共五十三員諸路惟大郡有之軍監未盡置元祐元年詔齊廬宿常等州各置教授一員自是列郡各置教官建炎三年教授並罷紹興三年復置四十二州十二年詔無教授官州軍令吏部申尚書省選差二十六年詔並不許兼他職令提舉司常切遵守若試教官則始於元豐添差教授則始於政和



縣令建隆元年令天下諸縣除赤畿外有望緊上中下  
掌總治民政勸課農桑平決獄訟有德澤禁令則宣布  
于治境凡戶口賦役錢穀振濟給納之事皆掌之以時  
造戶版及催理二稅有水旱則有災傷之訴以分數蠲  
免民以水旱流亡則撫存安集之無使失業有孝悌行  
義聞于鄉閭者具事實上于州激勸以勵風俗若京朝  
幕官則為知縣事有戍兵則兼兵馬都監或監押宣教郎  
下帶初建炎多差武臣紹興詔專用文臣然沿邊溪洞

處仍許武臣指射邑大事煩則堂除仍備緋章服嚴差  
出之禁任滿有政績則與升擢乾道以後定以三年為  
任仍非兩任不除監察御史初改官人必作縣謂之須  
入十六年詔知縣在任不成兩考即不合理為實歷嘉  
定十二年詔兩經作令滿替者實歷九考有政聲無過  
犯舉員及格改官人特免再作知縣許受簽判或幹官  
以當知縣履歷

縣丞初不置天聖中因蘇耆請開封兩縣始各置丞一

員在簿尉之上仍於有出身幕職令錄內選充皇祐中  
詔赤縣丞並除新政官人熙寧四年編修條例所言諸  
路州軍繁劇縣令戶二萬已上增置丞一員以幕職官  
或縣令人充元祐元年詔應因給納常平免役置丞並  
行省罷如委事務繁劇難以省罷處令轉運司存留崇  
寧二年宰相蔡京言熙寧之初脩水土之政行市易之  
法興山澤之利皆王政之大請縣並置丞一員以掌其  
事大觀三年詔昨增置縣丞內除舊額及萬戶以上縣

事務繁冗及雖非萬戶實有山澤坑冶之利可以修興去處依舊存留外餘皆減罷建炎元年詔縣丞係嘉祐以前員闕并萬戶處存留一員餘並罷紹興三年以淮東累經兵火權罷縣丞十八年置海陵丞一員嘉定後小邑不置丞以簿兼

主簿開寶三年詔諸縣千戶以上置令簿尉四百戶以上置令尉令知主簿事四百戶以下置簿尉以主簿兼知縣事咸平四年王欽若言川陝縣五千戶以上請並

置簿自餘仍以尉兼從之自後川蜀及江南諸縣各增置主簿中興後置簿掌出納官物銷注簿書凡縣不置丞則簿兼丞之事凡批銷必親書押不許用手記仍不許差出以防銷注

尉建隆三年每縣置尉一員在主簿之下奉賜並同至和二年開封祥符兩縣各增置一員掌閱習弓手戢姦禁暴凡縣不置簿則尉兼之中興沿邊諸縣間以武臣為尉並帶兼巡捉私茶鹽礬亦或文武通差隆興詔不

許差瘞老疾病年六十以上之人邑大事煩則置二尉  
紹熙中詔恩科人年及六十不差嘉定十三年詔極邊  
縣尉獲盜酬賞班改歲以二員為額

鎮砦官 諸鎮置於管下人煙繁盛處設監官管火禁  
或兼酒稅之事砦置於險扼控禦去處設砦官招收土  
軍閱習武藝以防盜賊凡杖罪以上並解本縣餘聽決  
遣

廟令 丞 主簿 舊制五岳四瀆東海南海諸廟各

置令丞廟之政令多統於本縣命京朝知縣者稱管勾廟事或以令錄老耄不治者為廟令判司簿尉為廟簿

掌音治修飾之事

凡以財施於廟者籍其名數而掌之

總管鈐轄司掌總治軍旅屯戍營房守禦之政令凡將兵隸屬官訓練教閱掌罰之事皆掌之守臣帶提舉兵馬巡檢都監及提轄兵甲者掌統治軍旅訓練教閱以督捕盜賊而肅清治境凡諸營名籍賞罰之事皆掌之崇寧四年蔡京奏京畿四輔置輔郡屏衛京師以潁川

府為南輔襄邑縣升為拱州為東輔鄭州為西輔澶州  
為北輔以太中大夫以上知州置副總管鈐轄各一員  
知州為都總管餘依三路帥臣法從之大觀三年詔東  
南帥府總管依三路都總管法靖康元年詔四道副總  
管並通差文武臣其諸路將官掌統所隸禁旅以行陣  
隊伍金鼓旗幟弓矢擊刺之法而教習訓練之別其武  
藝强者待次遷補以激勸士卒凡兵仗器甲之數廩祿  
犒設賞罰約束之禁令皆掌焉副將為之貳若屯戍防



邊則受帥司節制遇寇敵則審其戰守應援之事若師有功則具馘數籍用命而旌賞之

路分都監掌本路禁旅屯戍邊防訓練之政令以肅清所部州府以下都監皆掌其本城屯駐兵甲訓練差使之事資淺者為監押紹聖三年詔諸路將副序位在路分都監之下大觀三年詔帥府無路分鈐轄望郡無路分都監者許置一員其餘添置處任滿不差人宣和二年虔州添置都監一員建炎初分置帥府以諸路帥臣

兼要郡守臣帶兵馬鈐轄次要郡帶兵馬都監並以武  
臣為之副稱副總管副鈐轄副都監許以便宜行軍馬  
事辟置僚屬依帥臣法屯兵皆有等差遇朝廷起兵則  
副總管為帥副鈐轄都監各以兵從聽其節制其後益  
瀘夔廣桂五州牧又皆以都鈐轄為稱四年詔建康府  
江州路又置副都總管一員於見置帥司處駐劄紹興  
三年詔要郡次要郡守臣罷帶兵職其逐路副總管依  
舊格改充路分都監為一路掌兵之官其各州鈐轄或

省或置不一又有逐路兵馬都監兵馬監押掌煙火公  
事捉捕盜賊淳熙十六年詔諸路訓練鈐轄並須年六  
十以下曾經從軍有才武人充紹熙元年指揮雜流出  
身之人不得過路分州鈐轄諸州軍兵馬都監獨員處專  
注才武及曾任主兵官之人慶元中詔總管下至副將  
等年七十以上許自陳與宮觀差遣初守臣罷帶兵職  
惟江西贛州以多盜仍帶江西兵馬鈐轄其後武臣為  
路鈐者亦無尺籍伍符每歲諸州按閱特存故事間有

得旨葺治軍器或訓練禁軍則仍帶入銜

諸軍都統制 副都統制 統制 統領 舊制出師

征討諸將不相統一則拔一人為都統制以總之未為

官稱也建炎初置御營司擢王淵為都統制名官自此

始其後神武五軍及川陝宣撫司都督府樞密院皆置

紹興十一年三大將兵罷諸軍皆冠以御前二字擢其

偏裨為御前統領官以統制御前軍馬入銜秩高者為

御前諸軍都統制且令仍舊駐劄以屯駐州名冠軍額

之上其後興元江陵建康鎮江府興金鄂江池州及平江許浦水軍皆除都統制恩數畧視三衙權任在帥臣右官卑者稱副都統制設屬有計議機宜幹辦公事准備差遣省置不一次有副都統制乾道三年帝諭輔臣欲今後江上諸軍各置副都統一員兼領軍事豈惟儲帥亦使三將顧忌不敢專擅因言都副統制禮有隆殺且為條約上曰如此他日不致爭權越禮遂行之然其後都副鮮有並除者初渡江後大軍又有統制同統制

副統制統領同統領副統領其下有正將準備將訓練官部將隊將等名皆偏裨也舊制準備將而上皆主帥升差仍先申樞密院審察乾道七年詔訓練官部隊將而下許軍中徑差申朝廷照會紹熙間詔諸軍升差統制至準備將者主帥解發三人赴總領所選一名諸將不以為便慶元三年詔主帥選擇總領所或屯軍處守臣審覈保明申樞密院

巡檢司有沿邊溪峒都巡檢或蕃漢都巡檢或數州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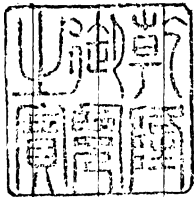
縣管界或一州一縣巡檢掌訓治甲兵巡邏州邑擒捕盜賊事又有刀魚船戰棹巡檢江河淮海置捉賊巡檢及巡馬遞鋪巡河巡捉私茶鹽等各視其名以脩舉職業皆掌巡邏幾察之事中興以後分置都巡檢使都巡檢巡檢州縣巡檢掌土軍禁軍招填教習之政令以巡防扞禦盜賊凡沿江沿海招集水軍控扼要害及地分闊遠處皆置巡檢一員往來接連合相應援處則置都巡檢以總之皆以材武大小使臣充各隨所在聽州縣

守令節制本若事並申取州縣指揮若海南瓊管及歸  
峽荆門等處跨連數郡控制溪峒又置水陸都巡檢使  
或三州都巡檢使以增重之

監當官掌茶鹽酒稅場務征輸及冶鑄之事諸州軍隨  
事置官其征榷提務歲有定額歲終課其額之登耗以  
為舉刺凡課利所入日具數以申于州建炎初詔監當  
官闕許轉運司具名奏辟一次以二年為任實有六考  
方許闕升煩劇去處許添差一員凡交割必置厯以稽



其剩欠合選差文臣處更不差武臣淳熙二年詔二萬貫以下庫分選有才幹存留一員指揮諸班直親從親事官保義郎以下差充建炎四年詔每州每以五員為額



宋史卷一百六十七

宋史卷一百六十七考証

職官志七治平末命同簽書樞密院郭達宣撫陝西三年夏兵犯順以參知政事韓絳為陝西宣撫使繼即軍中拜相○臣開鼎按通鑑韓絳熙寧三年同平章事非治平時也本文三年上疑脫熙寧二字

宋史卷一百六十七考証